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夏姿人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磊基國際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3,5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6,9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翁其良